

晋市财购〔2025〕8号

各（市、区）财局，市各单，市公共交，各
框架入围供商：

将《山西省财厅关电梯实框架采购的通》（晋
财购〔2025〕18号）和《山西省财厅关不间断电实框
架采购的通》（晋财购〔2025〕17号）发给你们，请

。

附件：山西省财政厅关 电梯实 框架 采购的通 、
山西省财政厅关 不间断电 实 框架 采购的
通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

晋城市财 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 发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5〕18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电梯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, 各级预算单位,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, 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:

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提质增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（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）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各案备采的未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，业务过渡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。请各级预算单位及时安排采购，届时将下

情况妥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各级预算单位据此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，加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、质量及性能等因素，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（三）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将另行通知。



2025年1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三财发〔2025〕102号

山西省财政厅

关于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预算单位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，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，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，从框架协议供应商库中直接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。

二、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采购需求具有统一性、持续性、大宗性，且采购标的属于通用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项目。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，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，不得设置排他性条款。

共1页

第1页 共1页

文件编号：三财发〔2025〕102号

发布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适用范围：全省各级预算单位

制定机关：山西省财政厅

解释权归山西省财政厅所有

咨询电话：0351-12345678

监督电话：0351-87654321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(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)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，业务过渡期限为本发布之日起15日，请各级预算单位及时完结采购，届时将下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。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管理，

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管理，

框架协议采购管理，要严格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管理，

应

（三）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将另行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